

经科版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5年CPA考试考点必备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游文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志军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战淑娟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经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32 开 10.875 印张 200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58-4818-6/F·4090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丁连弟 王兆庆 杨 勇 郑庆华 唐 宁
高 伟 高志谦 袁建梯 薛许红

审 计:

马贤明 王生根 庄广堂 刘明泉 张各兴
范永亮 武铁钢

税 法:

王双彦 王庆雯 李 文 牟建国 杜旭冬
庞金伟 宗 钢 袁建梯

经 济 法:

叶 朱 郑朝晖 郭永清 赵 健 游文丽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孙进山 田 明 付念桃 刘正兵
郑朝晖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经成为中国最热门的执业资格考试之一，每年报考的人数都有数十万之多，而且逐年增加，屡创新高。2004 年共有 31.51 万人参加了考试，总有效试卷份数为 56.8 万份。但遗憾的是 CPA 考试的通过率却很低，2004 年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 16642 人，10.32%；审计 6967 人，10.04%；财务成本管理 11024 人，12.61%；经济法 14780 人，12.68%；税法 14983 人，11.66%。究其原因，我国转型期的特点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如会计、审计准则的不断完善，增加了许多新内容，税收政策持续调整，财务管理相关理论和实务不断丰富；此外，为提高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的职业素质，考试的难度也相应地增加，所以，注册会计师考试越来越难！

为了帮助参加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全面、系统地领会和吃透辅导教材的重点难点，掌握

出题规律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以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顺利通过 CPA 考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在举办 CPA 考前远程辅导的同时，应广大考生的要求，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配合网站的辅导，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系列丛书之一：《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5 年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组织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理解辅导教材各知识点及重点、难点；同时为体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和 CPA 考试侧重实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本套书的特点是系统、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系列丛书之二：《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5 年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进行编写，是长期在第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经验的总结。本书既能使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学习中的问题，又能让考生准确地把握 CPA 考试的方向。本书的作者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对辅导教材中的

每一部分都做了详尽的讲解，辅导教材中的问题都能在书中解决，完全适用于自学。

系列丛书之三：《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经典问题答疑精华》

本套丛书根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CPA 考前辅导网上答疑提问频率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辅导教材实质精神、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解答，并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是从考生的角度进行学以致考的经典问题汇编，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系列丛书之四：《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本套丛书是供考生在系统学习辅导教材之后复习时使用的学习资料，旨在帮助考生提炼考试考点，以节省考生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书中提炼了辅导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了经常涉及的考点以及应掌握的程度。同时，对应重点内容讲解了近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系列丛书之五：《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本套丛书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

考试重点及 2005 年各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 2005 年考试趋势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预测，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之一、之二、之三的读者，还可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2005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价值 20 元）一张。如参加该网上考前辅导，此学习卡可以冲抵 20 元学费。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上海、北京等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2005 年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2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2)
第四章	公司法	(5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3)
第七章	证券法	(151)
第八章	合同法 (总则)	(192)
第九章	合同法 (分则)	(225)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7)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3)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95)
第十四章	会计法	(31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考点一〕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了解）

（一）相关知识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二）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判断题。

〔考点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理解）

（一）相关知识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

义务的担当者。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选择题。

〔考点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理解）

（一）相关知识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2.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二）典型考题分析

（2003 年考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三) 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判断题。

〔考点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掌握）

(一) 相关知识

1.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 and 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2. 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包括：(1) 各类企业；(2) 事业单位；(3) 社会团体；(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5) 公民个人；(6) 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

(二) 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选择题。

〔考点五〕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了解）

(一) 相关知识

1. 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二) 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判断题。

〔考点六〕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掌握）

（一）相关知识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判断题。

〔考点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理解）

（一）相关知识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

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2）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二）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选择题。

〔考点八〕无效的民事行为的种类（掌握）

（一）相关知识

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二) 典型考题分析

1. (2000 年考题)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A. 不满 10 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 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即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A 选项中的行为人不满 10 周岁,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其行为无效; B 选项所述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 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不是无效民事行为; C 选项中的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属滥用代理权, 其代理行为无效; D 选项的行为内容不合法, 转让走私汽车行为违法, 损害国家利益, 明显属无效民事行为。

2. (2002 年考题) 下列选项中, 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

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 A C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本题中 B D 项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

（三）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选择题。

〔考点九〕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了解）

（一）相关知识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但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二）2005 年考试展望

此考点有可能出现在客观题中，例如判断题。

〔考点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掌握）

（一）相关知识

1.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征：（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开始时无效。

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1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3.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典型考题分析

1. （2003年考题）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 | | |
|--------|--------|
| A. 6个月 | B. 1年 |
| C. 2年 | D. 20年 |

〔答案〕B